

訴願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六七五〇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經營「〇〇自助餐館」，該餐館因屬密閉空間，惟訴願人未依規定區隔吸菸區（室）及設置明顯禁菸標示，經民眾向本市大同區衛生所檢舉，該所乃於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派員至該餐館稽查屬實，並於同日請訴願人至該所製作調查紀錄表後，以九十三年九月九日北市同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五五七一〇〇號函檢附調查紀錄表、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六七五〇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七八一二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六七五〇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說明……二、有關台端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涉嫌違反菸害防制法之事件，經本局重新審查後，認訴願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一 月 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